

大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大连吾诺餐饮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受理申请人叶学武与你单位关于追索劳动报酬争议一案。因本委无法向你单位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大劳人仲裁终字〔2025〕第 115 号仲裁裁决书，缺席裁决内容如下：被申请人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延时加班工资 2993.51 元、2024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休息日加班工资 1653.3 元、2024 年 1 月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541.33 元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用人单位逾期不履行的，劳动者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

